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9314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訴願機關所在地	
\	
\	臺北市
訴願\	
人住居\	
地	
基隆市	二日

二、民眾陳情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經營之「○○店」現場環境髒亂，不符食品衛生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稽查，發現從業人員未提示體檢紀錄、作業場所洗米機上方層架有病媒出沒痕跡、食材未加蓋、乾貨雜貨區未分區放置、調味料桶不潔且未放置於棧板上、配膳區作業人員未戴工作帽與口罩、抽風口不潔等違規事項，乃開立第 006160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

知單，限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往訴願人

上開營業場所複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改善，乃製作現場稽查紀錄，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

3931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9314900 號裁處書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

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說明五之（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準此，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於寄送訴願

書信封記載地址在基隆市，縱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